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辦事員 吳瑜芳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618

電子信箱：e882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40010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40010875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10875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4001087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衛生局為加強宣導「注意力不足過動症」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觀念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2月10日中市衛心字第1140012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注意力不足過動症(以下簡稱ADHD) 評估工具及宣導正確觀念，請貴校協助轉知ADHD宣導單張及家長回條，倘有紙本需求，可於2月21日(星期五)前填寫紙本數量調查表單，以利本府衛生局統計需求數量及寄送。
- 三、另經電洽本府衛生局本案承辦人，家長回條僅供貴校留存，無須繳回該局，請貴校依實際需求參酌使用。
- 四、檢附調查QR-code、宣傳單張及家長回條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輔導室 收文:114/02/11



1140000655

有附件